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苏建价协函（2022）4号

## 关于开展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 优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

为了塑造行业形象，打造企业品牌，提升行业水平，促进行业发展，经2022年1月10日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创新型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秀企业评选条件

1、长期合法经营。系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企业，经工商登记持有“营业执照”；经建设管理部门批准，持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2、健康稳定发展。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总收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从业人数、全员劳动生产率、资产积累等主要经济指标在业内领先，各方面业绩突出，发展前景较好。领导集体团结协作、业务团队整体素质良好。

3、市场信誉良好。企业长期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用工，信守合同，注重企业品牌，维护企业信誉，市场信用良好，持有高等级信用等级证书。市场开拓，管理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自律在业内名列前茅。无违法、违规、违纪、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在管理机构组织的咨询成果质量检查、“双随机一检查”中未被通报批评，未有整改事项。

4、内部管理行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劳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造价师注册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能够代表行业最高水平。咨询项目数据上传及时完整，造价咨询年度统计报表制度执行规范。

5、咨询服务水平领先。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和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能够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6、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协会的有关工作任务，在职工培训教育、造价师继续教育、公益慈善事业、结算纠纷调解、新冠疫情防控、精神文明建设、维护行业形象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党建工作方面事迹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二、评选程序

1、市协会按分配名额推荐名单。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3月5日前召开评选工作会议，根据省协会分配的名额和评选条件，酝酿推荐名单，并报市造价管理站（处）征得同意后确定推荐名单，组织被推荐企业填报申报材料。

2、被推荐企业填报申报材料。被推荐的会员企业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于3月15日前将填报的“申报审批表”和有关证明性材料报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3、市协会组织申报材料审查。市造价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申报企业的名单进行公示，经理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于3月25日前将申报企业填报的“申报审批表”连同装订成册的证明性材料一并上报省造价协会。

4、省协会审查公布名单。省造价协会理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联席办公会议对各市报送的优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名单以及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和审定，并征求省造价管理总站意见，通过省造价协会的官网公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名单均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实名向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投诉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省协会印发文件授牌表彰。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创新型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对没有异议的由省造价协会印发文件给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铭牌。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
- 2、企业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
- 3、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
- 4、企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彩色复印件）；
- 5、企业获得荣誉的证明性材料；
- 6、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近几年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获得荣誉、奖励的证明性材料。
- 7、企业内部管理行为规范的证明性材料；
- 8、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证明性材料；
- 9、企业咨询服务水平领先的证明性材料。

### 四、省协会联系人和通讯地址

省协会联系人：汪莉莉 025-83722103, 曹婷 025-83722697。

省协会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01 号滨江广场 1 栋 25 楼，邮政编码 210036。

附件：

1、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申报审批表；

3、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审批表。



抄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处）。